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被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訴訟代理人　廖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新聞媒體業者，未盡真實查證義務，擅自發布「張淑晶重現江湖？經傳詐騙萬元租金」之不實報導（按：該則新聞報導之發布時間應為民國108年7月11日，下稱系爭報導，其內容詳如附件，即原告所提附件一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經伊於109年3月間發覺，因該則新聞中所敘述之租屋爭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與實際情況不符，且關於系爭事件已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4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該租客（即阮莉凌，亦即系爭報導中之阮姓女子）應給付租金予伊。因被告不實報導之行為，致伊遭父親誤解，且嚴重侵害伊之名譽權，身心受有重大創傷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㈠被告為法人組織，本身不能自行動，須其代表人或受僱人因故意或過失行為應對他人負擔賠償責任時，始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應先行舉證被告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有何侵害其權益之情形。

㈡原告前因出租房屋與租客間發生多起社會紛爭，租賃專法亦因原告之行為而修法，國內各大媒體亦曾對原告之作為做過

大篇幅報導，原告應屬公眾人物之一，是原告主張其名譽或人格權被侵害，應受真實惡意原則之限制，即原告應證明被告所為系爭報導，具有真實惡意，方得主張其名譽受侵害。又，原告前因租屋紛爭遭法院判刑後，再涉系爭報導所述之紛爭，被告研判該事件屬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，極具新聞價值，應報導予公眾知悉、評論，故撰文報導，轉述該租客（即阮姓女子）對於原告之指控，且以疑問式口吻，非肯定語句報導該糾紛，並非惡意侵害原告之名譽。再者，系爭報導自發布日起迄今已歷相當時日，原告提起本訴應已罹於時效。原告本件請求，並非有據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條、第19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言論自由，旨在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，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；而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，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此二者發生衝突時，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，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，係建立在刑法第310 條第3 項「真實不罰」及同法第311 條「合理評論」之規定，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09 號解釋（下稱509 號解釋）創設合理查證義務之憲法基準。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，民法未規定如何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衝突，除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 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，上開刑法阻卻違法規定，應得類推適用。詳言之，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，前者

具有可證明性，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無所謂真實與否。民法名譽權之侵害，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同，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；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：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亦在不罰之列。蓋不問事實之有無，概行處罰，其箝制言論自由及妨害社會，可謂至極。至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，如基於保護個人名譽而不得公布，則不免過當，於社會之利害，未嘗慮及。故參酌損益，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，不罰。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又保護名譽，應有相當之限制，否則箝束言論自由，足為社會之害，故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就可受公評之事，而適當之評論者，不問事之真偽，概不予處罰。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，於民事責任亦然。是上開刑事不罰之規定，於民事事件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。亦即，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，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，如能證明其為真實，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；倘其言論屬意見表達，如係善意發表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，不問事之真偽，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不實之系爭報導侵害其人格權乙節，雖提出系爭報導經手機讀取內容之照片、網路上關於以文字侵害他人人格權之報導資料等為證，且有本院所查詢系爭判決內容（就該判決所認事實之認定，另於下述）可參。惟，原告以出租房屋為業，先前多次因租屋紛爭躍上新聞媒體，且曾自願上電視節目接受訪談，並自承多家媒體都可以找到她等情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堪認原告係屬公眾人物，應無疑義。又，原告所為出租房屋業務，係出租予不特定租屋族群，故有關於其出租房屋之訊息或所衍生之事件經過，應認與

公共利益有關，並非僅為原告私德之事項，如基於保護原告個人名譽而不得公布，則不免過當。經核，綜觀系爭報導（詳如附件）之內容，乃原告轉述其接獲阮姓女子投書，並就該員所陳其與原告發生租屋紛爭過程之由來而為報導，並非被告憑空杜撰。又，原告前有多起經媒體報導而廣為周知之房屋出租糾紛事件，被告身為媒體經營者，於接獲該投訴內容後，自難逕以該投書者係惡意指控，而不予報導。況且，該報導所載「張淑晶重現江湖？驚傳詐騙萬元租金」標題與其內文，係使用疑似語句，而非肯定用語，核屬被告依其接獲之資訊而為評論與疑問，是依前揭說明，不足憑認系爭報導確為惡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或人格權，故難令被告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原告另主張彰化地方法院業已判決阮姓租客敗訴，可見原告並未欺騙房客14,000元租金及押金，也未有任何詐欺行為，系爭報導顯然不實云云。惟查，原告前以阮莉凌積欠房租及向媒體投訴，誣指原告詐騙、無房可以出租，造成原告名譽受損等事由，而對阮莉凌提起請求給付租金及登報道歉之訴訟一事，經彰化地院審理後，就原告訴請給付租金部分，雖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但就原告主張阮莉凌侵害其名譽權部分，則認：「被告（指阮莉凌）係因原欲承租之房間尚有房客居住，且系爭建物非全然出租與女性房客，欲解除租約請求返還定金，遭原告拒絕，而主觀上認為遭原告欺騙。而依證人郭俊逸到庭證稱：伊於108年7月1日陪同被告承租房間，到現場後，張淑晶才告知被告原本欲承租之房間，現由1名學生居住，之後可以跟該名學生交換房間。而伊聽被告轉述，原告有跟被告說系爭建物住的都是女性，然其等當天晚上回到該建物後，卻看到1名男性手持棍棒敲打辱罵1樓房客，被告看了很害怕。伊於當日晚間9時至10時許，打電話與張淑晶說其等不想簽約了，張淑晶回答其等不應該這樣。伊有跟原告反應男性住戶敲打1樓房客房間一事，然原告表示這種事很常見，不管到哪裡都會發生等語。又觀之原告所提

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畫面，原告於108年7月1日晚間8時45分向被告傳訊稱『那個研究生還在等了跟你換房間』，復於翌（2）日下午12時32分傳訊『你看今天時間怎麼安排我們再來換房間』，可認被告所為上開陳述，尚非全然無據。」，而駁回有關請求登報道歉之聲明，此有系爭判決全文可佐。由上述系爭判決調查爭點後所認定之事實觀之，阮莉凌之投訴，尚難全無憑據，而屬無稽。再者，被告並非司法機構，無公權力以為輔佐，且新聞具有時效性之特質，是以被告接到阮莉凌之投訴後，未能進行嚴謹之查證，尚非可苛責於被告。

㈣至於被告雖另提出其他數件另案判決以供參考，經核所舉各該案件之事實與本件訟爭內容不盡相同，自不得比附援引，本院亦不受其拘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

附件：

張淑晶重現江湖？驚傳詐騙萬元租金

三立新聞網：2019年7月11日

曾震驚社會的惡房東張淑晶又重出江湖了嗎？近期有一名阮姓女子投訴，透過租屋網站預約看屋，沒想到卻被騙走了1 萬4千元，而自稱是房東的「租屋Jakie 」，似乎就是張淑晶的化名。

這起事件發生在去年六月，女子在租屋網站看上一件位於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的物件，房東「租屋Jakie 」主動用通訊軟體與阮姓女子聯繫，不過實際看房時，卻未見房東現身，更發現該物件根本沒有要出租。

女子表示，在支付14000 元的租屋押金後，發現該棟房屋並非房東聲稱的「整棟房客都是女性」，覺得物件與自身需求不相符，因此決定退租，沒想到對方卻不願歸還一萬多元的租金，雙方因而鬧上警局。

此案經過後續追查，才知道原來該物件是張淑晶名下的房屋，女子也將採取法律途徑提告，維護自身權益。